檔　　號：120100
保存年限：10

附件：

總收文號：1010000764

擬辦：奉　核後，擬上網公告全校周知。

第1層決行

承辦單位　　核　稿

護士黃[illegible]

電　　話：4655

醫務室主任杜佳峰

賦予決行

醫務室主任杜佳峰

本文數量/單位：1/1頁

附件媒體型式/數量/單位：□光碟/□其他/□無　1/1頁

第 1 頁　共 1 頁

醫務室　2012/2/3

1010000764

1-1

醫務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王竹瑗
電話：02-23566082
電子郵件：moi5108@moi.gov.tw

受文者：中央警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2月02日
發文字號：台內秘字第1010087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0087987-Attach1.doc)

主旨：檢送「全國流感疫情防治協調會報」第十二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月31日署授疾字第1010400108號函辦理。

二、會議紀錄中貳報告事項流感防治執行情形及春節假期因應措施之決議(一)衛生署已於100年9月16日公告將原「流感併發重症」疾病名稱修正為「流感併發症」，請配合修正相關資訊系統或監視資料。

正本：本部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社政及地政機關、中部辦公室各單位
副本：本部秘書室【管制考核科】 2012-02-02 10:48:09

擬辦如另頁簽。

護士黃彬雯

101. 2. 3-

中央警大 總收文
1010000764 1-2

「全國流感疫情防治協調會報」第十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會議地點：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林森辦公室 7 樓協調指揮中心

主席：邱署長文達、林副署長奏延　　紀錄：張佳琪

出席者：內政部旅簡任視察清源、王竹瑗；國防部楊代理處長榮木、黃保榮；教育部傅科長瑋瑋；法務部矯正署詹副署長哲峯、鍾志宏；交通部何專門委員淑萍、許科長坤育、薛明生、陳李逸；新聞局錢科長慕賢；農委會防檢局黃副局長國青、柯依廷；退輔會藍靜誼、張指揮官上淳(電話)、呂指揮官學重、王指揮官任賢(視訊)、莊指揮官銀清(電話)、陳指揮官垚生(視訊)、李指揮官仁智(請假)、璩副指揮官大成(電話)、蘇副指揮官世強(電話)、沈副指揮官光漢(電話)、柯副指揮官文謙(請假)、劉副指揮官建衛(電話)、繆副指揮官偉傑(請假)；醫事處劉科長玉娟；醫院管理委員會李執行長懋華、呂美妙；公關室王主任哲超；中央健康保險局蔡主秘魯、江政謙；疾病管制局張局長峰義

列席者：疾病管制局周副局長志浩；吳主任和生；莊主任人祥、黃婉婷、劉宇倫、郭宏偉、許玉芬；何科長麗莉；羅醫師一鈞；王代理分局長寰峯；簡分局長大任(視訊)、張代理分局長朝卿(視訊)、李分局長永盛(視訊)、林分局長立人(視訊)、鄭分局長萬金(視訊)、林代理分局長明誠、陳組長昶勳、胡科長雅容、趙醫師雁南、石雅莉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一、流感疫情與防治 (疾病管制局)

決議：本案洽悉。

二、流感防治執行情形及春節假期因應措施 (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輔導會、農委會、新聞局)

決議：

(一)衛生署已於去(100)年9月16日公告將原「流感併發重症」疾病名稱修正為「流感併發症」，各部會相關之資訊系統或監視資料請配合修正；另法務部之管制與通報資訊指標「H1N1個案」，建議應廣泛納入所有流感病例。

(二)請退輔會、國防部及教育部再次檢視榮民、軍方及教育體系之醫療院所，春節期間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之狀況，尤其是除夕至初三期間，俾確保春節期間民眾就醫權益。

(三)教育部鳳凰谷鳥園如有禽鳥異常死亡或其他特殊疫情，應立通報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進行第一線處置，切勿貿然於無防護狀況下自行處置；各地家畜疾病防治所於春節期間，均照常提供服務。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18時14分)。